

图解江门市2023年十项重点改革项目

编者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江门夯实基础、乘势而上、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部署，今年江门市重点推进十项改革项目，以此牵引带动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打造更多江门改革品牌亮点。

为推动各责任单位抓紧抓好改革项目落实，近日，市委改革办正式印发了《江门市2023年重点改革项目任务分解表》，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攻坚克难，对标一流，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节点，确保各重点改革项目顺利完成。

《任务分解表》包括十项重点改革项目，分别是深化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建设广东省(台山)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构建“智慧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平台”全覆盖立体式智能化工作体系、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下文是对2023年十项重点改革项目的目标和措施进行的详解，敬请关注。

文/赵可义 韩学广

1 深化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改革

目标

推动华侨华人投资全流程便利化、要素市场化支撑、激发市场活力等重要领域改革初见成效，引进、优化和带动一批华侨华人投资项目。

- 措施**
- 编制印发《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改革试点2023年工作要点》。
 - 落实市领导领办试点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落地各项便利化改革举措。
 - 推动市有关部门积极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省加大对江门便利华侨华人投资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指导或市尽快明确首批省级支持事项落地路径，谋划第二批省级支持事项清单。

2 建立健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

目标

细化完善大型产业集聚区协调机构和国资园区开发公司的组建原则、组建方式、职责定位、运作机制等内容。成立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指挥部，建立国资园区开发公司。

- 措施**
- 推动成立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及主平台规划建设指挥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明确集聚区及主平台的市级园区开发公司，加快成立主平台各片区国资开发公司。

3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目标

贯彻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县域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对口帮扶行动，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措施**
- 制订贯彻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 根据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指标持续优化我市各项参评指标。
 - 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协调工作机制，促进市、县两级有效联动。
 - 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建设。围绕市场准入、办理用电用水用气用网、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环节，推动各县(市、区)优化办事流程、改造信息化系统，持续优化各县(市、区)营商环境。

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目标

一是在重点基础设施、重要民生服务、城市更新改造等领域控制力明显增强；二是在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开发、水务环保等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三是资源配置更趋合理，不断优化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推动优化同质化经营、低水平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形成三大平台公司、若干业务板块和实业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 措施**
- 加快江门海洋集团、江门港口集团、市农业控股集团、科普传媒集团发展，让国有资本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科普文旅教育、现代化农业等领域做大做强、开枝散叶，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
 - 重点加快推进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以及22个市重点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建设。
 - 推动市属国资平台产业园建设。
 - 推动组建招商运营联盟，推广“以投代引”资本招商模式，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开展专业化招商。
 - 推进蓬江区、台山市和鹤山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按时间进度完成投资。
 - 因势利导，有节奏有序开发房地产。
 - 持续推进江门公用水务上市工作，以实现“十四五”期间上市的目标，紧盯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5 深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

目标

探索创新土地保障、基层治理、薄弱村扶持等机制，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逐步消除集体经营性收入不足20万元相对薄弱村。培育发展一批基础不同、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典型村，促进全市行政村的村组集体年总收入基本达到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和超1000万元的行政村占比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 措施**
- 进一步深化政策支持。结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乡村建设行动、乡村产业发展等工作，因地制宜推动有关政策、资源、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向村级经济发展集聚，积极推动各级有关资金、产业帮扶项目、“三亩地”、土地流转、点状供地、示范项目等支持政策，支持村级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 进一步深化分类施策。深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持续发挥帮扶产业、薄弱村扶持等项目效益，实施好“万企兴万村”、消费帮扶等工作，持续巩固薄弱村发展成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经济强村多种模式发展。
 - 进一步深化经验提炼。以打造珠三角特色发展模式为目标，支持村级集体探索5种实践模式，并认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在全市、全省推广。

6 建设广东省(台山)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

目标

至2023年底，实现麻黄鸡、丝苗米品种优质化，推动丝苗米产业园完成验收，麻黄鸡产业园完成中期评估；进一步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提升经营主体水平；不断完善县级托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创新多种服务模式，力争实现累计开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超过190万亩；加快建设广东(江门)智慧农机装备产业园，推进农机装备现代化；落实《江门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1—2030)》，“海洋牧场”规划落地推进，建成一批深海网箱等配套设施。

- 措施**
- 遴选一批镇(街)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印发《广东省(台山)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遴选1家省级农业农村研究智库单位作为省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创建咨询智库机构。
 - 聚焦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业务指导。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项目调研和政策指导，总结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
 - 形成阶段性《广东省(台山)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总结报告》。

7 构建“智慧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平台”全覆盖立体式智能化工作体系

目标

构建“智慧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平台”全覆盖立体式智能化工作体系，持续优化“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机制，加快实现制度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实体化运作，奋力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推动江门全面深化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

- 措施**
- 认真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省级验收和中央复核。
 - 加快出台《江门市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指标体系。
 -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江门市社会治理智慧网格服务管理条例》。
 - 全面推进镇(街)综治中心(信访超市)建设提档升级，年内推出24个镇(街)综治中心(信访超市)创建示范点。
 - 全面推广应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推动“粤平安”专区“邑码解纷”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持续优化“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基层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预防在先。

8 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目标

持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水平。

- 措施**
- 完成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应急、水利等15个业务专题优化改造和接入，在粤政易上线12个“数看江门”小屏应用，完成物联感知平台、融合通信平台功能优化。
 - 完成市级和试点县“粤治慧”平台部署优化，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中心互联互通。
 - 汇聚梳理本地涉及“地、物、事、组织”等各类数据，并推动其与标准地址进行匹配，完成地址数据清洗，为“粤平安”本地推广应用及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提供“块数据”支撑。
 - 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充分发挥粤政易平台枢纽作用，推进业务信息系统对接粤政易工作台。持续优化信创OA功能，完善信创OA移动端功能。
 -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迭代升级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功能，实现市县两级超1000项政务服务“免证办”。

9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目标

积极发挥省市合作共建知识产权强市优势，推动我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进一步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链条，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新水平，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 措施**
-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争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200亿元。
 -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举办第三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市场潜力巨大、专利价值优势显著的创新项目。
 - 建设不少于20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将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指标作为评价创新投入产出的重要因素。
 - 深入推行“揭榜挂帅”，力争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双碳”、新材料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 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衔接机制，推进多渠道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 开展“清源”“护航”等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 推动蓬江、江海、新会、开平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工作。
 - 强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广东新会)建设，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10 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制

目标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企业“出题人”主体作用。锚定“四个面向”，聚焦企业需求，推动解决阻碍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二是瞄准共性需求，打造产业发展助推器。聚焦我市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15条产业链，加强企业调研走访，发掘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三是加强“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以企业“卡脖子”技术需求为“榜单”，抛出“问题”，“悬赏”解决，推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与发榜单位形成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技术攻关。

- 措施**
- 完成2023年“揭榜挂帅”技术攻关任务，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组成创新联合体，推动解决一批我市重点产业链的“卡脖子”难题。
 - 探索制定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技术攻关实施办法，长期规范推进。